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分表（行政处罚类46项）

单位：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 2.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 4.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卫计委第21号令）第三十条 5.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6.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7.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 2. 《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违反《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及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和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行政处罚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违反《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者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职业工作，或者收取应聘人员报名费、保证金、押金等以及扣押各种证件的和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行政处罚	对企业因不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或者不落实民主管理职权，侵害职工切身利益，导致劳动关系紧张，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	行政处罚	对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	行政处罚	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	行政处罚	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按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p> <p>《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	行政处罚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五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行政处罚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六条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6	行政处罚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人考核条例》第二十七条；《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7	行政处罚	终身教育培训机构违反《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9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借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0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1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2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3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4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5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分表（行政给付类4项）

单位：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条款号：第8条；2. 法律法规名称：《失业保险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8号；条款号：第三条；3. 法律法规名称：《失业保险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8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领取待遇人员是否符合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审批通过并按时发放待遇 4、事后监管责任：对申领、发放材料归档留存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于就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死亡、收监、处境等不符合领取条件继续发放失业待遇的； 3、未按照正确缴费月数核定失业保险待遇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给付	职业培训补贴给付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1)95号;2. 法律法规名称:《失业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条款号:第十条;3.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32号;4.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劳社部发(2006)5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领取培训机构是否符合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审批通过并按时发放待遇 4、事后监管责任:对申领、发放材料归档留存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于不符合领取条件的培训机构发放补贴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给付	稳岗补贴给付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8)39号;条款号:全文;2.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9)23号;条款号:全文;3. 法律法规名称:待补充;4.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7)28号);条款号:(十二);5.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4)76号;条款号:二;6.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5)23号;条款号:(四);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领企业是否符合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审批通过并按时发放待遇 4、事后监管责任:对申领、发放材料归档留存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于裁员率高于文件规定标准、缴费不足12个月等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发放补贴资金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给付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冀人社规201811号);依据文号:第五十九条;2. 法律法规名称:待补充;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死亡时间和是否符合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资格;属于在职死亡需要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需提供同级养老保险行政部门认定视同缴费年限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支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领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通过; 3.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分表(行政检查类7项)

单位: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1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第四十二条 3.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 4.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十四条 6.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7.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二条； 8. 《劳动部、审计署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第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1. 告知权力义务责任：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2. 进行检查责任：现场核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3. 告知检查结果责任：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监察规定的违法行为，进一步调查取证后按照相关规定责令改正或予以处罚。4. 事后监管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检查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3.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四十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民办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情况运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民办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情况运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检查	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六条、第四十一条 2. 《集体合同规定》第七条； 3.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第六条	实施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回填“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检查	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四条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三、四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日常管理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日常管理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4.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7	行政检查	对技工学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2. 《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第三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技工学校日常管理、落实相关就业政策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技工学校日常管理、落实相关就业政策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分表（行政确认类1项）

单位：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法律法规名称：《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375号；条款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2.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条款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3. 法律法规名称：《工伤认定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8号；条款号：全文；	1、受理。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对单位的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2、调查核实。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需要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3、决定。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4、送达。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分表（其他类2项）

单位：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其他	失业登记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3.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4. 法律法规名称：《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5.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6.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	1. 受理：收到办事人员的失业登记申请后，当面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资料不全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缺少的资料；对符合规定且资料齐全的申请，立即受理。2. 审核：根据办事人员提交的资料在系统上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办理并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予以办理。 3. 办理签领：材料齐全的申请予以办理，需要办理电子版证的，当及时予以办理电子版《就业创业证》，需要办理纸质版证的，提交材料后3-5个工作日即可领取纸质版《就业创业证》。	对此工作中，有下列情形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失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登记的不予登记，或者对不应登记的予以登记；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失业人员享受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其他	就业登记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3.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4. 法律法规名称:《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5.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6.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	1. 受理:收到办事人员的失业登记申请后,当面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资料不全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缺少的资料;对符合规定且资料齐全的申请,立即受理。2. 审核:根据办事人员提交的资料在系统上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办理并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予以办理。3. 办理签领:材料齐全的申请予以办理,需要办理电子版证的,当及时予以办理电子版《就业创业证》,需要办理纸质版证的,提交材料后3-5个工作日即可领取纸质版《就业创业证》。	对此工作中,有下列情形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就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登记的不予登记,或者对不应登记的予以登记;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就业人员享受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高新区财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

单位: 高新区财政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新区财政局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 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监督评价处各有关处室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高新区财政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和政府采购案件调查查处。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工作底稿,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0.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采购办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高新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评价处
---	------	---------------	--------	-------------------------------------	--	---	-------

高新区财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行政检查类）

单位：高新区财政局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财政、财务等事项的检查	高新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责任：依法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依法实施处罚。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依法对财政、财务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评价处
2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高新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责任：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处置责任：收到投诉后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相关当事人。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置集中采购机构，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 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采购办
3	行政检查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高新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责任：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依法实施处罚；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评价处

高新区财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行政裁决类）

单位：高新区财政局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裁决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裁决	高新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 受理责任:对投诉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 执行责任:对供应商投诉处理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裁决。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3.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采购办

高新区财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其他权力类）

单位：高新区财政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其他权力	对财政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高新区财政局	《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三十一条、《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五十九条	1. 受理责任: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2. 审查责任:属于本机关复议范围的，三十日内依法处理，不属于本机关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3. 决定责任:程序上，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的，可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实体上，复议内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出复议决定。 4. 考察及听证的责任:必要时，实地调查核实证据、进行听证。 备案责任: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行政复议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处

发展改革局权责清单

单位：发展改革局（公章）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局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5号）第二十三条	1. 检查责任: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打捆和切块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存在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暂停其申报中央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 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检查	对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局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四条	1. 检查责任:对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2. 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3. 违反规定征收、使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 4.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	行政检查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2.《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	1.检查责任: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其他	市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审核、使用和监督	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1.《河北省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办字〔2019〕16号)2.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发改规〔2019	1.组织申报责任:负责市校合作资金项目的征集管理,每年定期印发年度项目资金申报通知,明确市校合作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和具体申报要求。 2.确定项目责任:通过项目初审、专家评审、会议集体研究方式确定。 3.项目事后管理责任:按绩效管理改革的要求,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定期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对评价中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负责市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审核、使用和监督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	其他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转报审核	发展改革局	1.《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5号)第十条	1.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投向和申请程序、有关专项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的要求,主要建设条件是否基本落实,列是否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进行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转报审核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其他	市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及管理企业备案(自愿备案,非强制性)	发展改革局	1.《河北省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冀政办字〔2016〕186号)第二十条	1.备案责任:基金企业和管理企业可自愿备案,接受备案通知文件、备案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备案企业名称、成立日期、备案日期、认缴资本规模、实收资本规模、主要高管人员姓名、受托管理企业名称及其备案机关、资金托管机构名称等,向社会公布。2.监管责任:和金融等部门联合建立基金企业、管理企业随机抽查制度。每个年度对已备案企业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其资本募集、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负责市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及管理企业备案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7	其他	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发展改革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内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规划〔2003〕900号)六、(三)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出具免税确认书需要的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限额以下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8	其他	价格监测	发展改革局	1.《价格法》第二十八条2.《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号)第三条	1.收集价格资料职责: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和程序进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执行价格监测制度,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 2.上报价格数据错误较多,严重影响数据准确性和代表性的; 3.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数据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4.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	

商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单位: 商务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特许经营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	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检查责任:1、对辖区内特许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检查	对家庭服务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	商务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检查责任：1、对辖区内家庭服务企业活动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检查	对洗染经营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	商务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三条：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检查责任：1、对辖区内家庭服务企业活动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检查	对家电维修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	商务局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 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检查责任：1、对辖区内家电维修服务企业活动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检查	对餐饮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	商务局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 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检查责任：1、对辖区内餐饮企业活动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行政检查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对辖区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检查	对发卡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	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1. 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检查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检查	商务局	国务院《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1. 检查责任：对辖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p>							

高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单位：高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确认	市级文明工地评选	城建局	文件：《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DB13(J)T100-2009）； 文件：建设部《关于学习和推广上海市文明工地建设经验的通知》（建监【1996】484号）：“开展创建文明工地活动”。	管理责任：对本辖区申报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工程项目现场进行核查确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管理而不予管理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行政确认	市级优质工程评选	城建局	市城管局三定方案	管理责任：对本辖区申报市级优质工程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确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管理而不予管理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行政检查	建筑工程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	城建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14号）第24条；《唐山市建筑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2009]262号第3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监督管理而不予监督管理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行政检查	建筑节能监督	城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暂行规定》（省政府令第212号[修正]）	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建筑工程建筑节能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监督检查而不予监督检查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城建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省政府规章：《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监督检查而不予监督检查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行政检查	建设机械材料设备市场行为监督管理	城建局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100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43条；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建筑条例》第51、52条；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省政府规章：《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24、25条；	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工地使用的起重设备安全使用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	行政检查	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条第3款；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3条第2款，《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4条第1款。	监督责任：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行政检查	对区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	城建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5条第3款，第二十九条第2款。	管理责任：对辖区内生活垃圾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行政检查	对区公厕的监督管理	城建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5条第3款。	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公厕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行政检查	对区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监督管理	城建局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第3条第3款。	管理责任：对辖区内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	行政检查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管理办法情况监督检查	城建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23条。	监督责任：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管理办法情况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	行政检查	对区城镇规划及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的管理	城建局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35条；《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5条	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城镇规划及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进行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	其他类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城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0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3条；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34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号)第18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第4条	备案责任：受理本辖区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于质量投诉处理工作人员未按有关规定受理、调查处理投诉事宜，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故意推诿、敷衍、拖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	其他类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城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0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3条；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34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号)第18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第4条	备案责任：受理本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2. 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3.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15	其他类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49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冀建法〔2008〕759号)	备案责任：受理本辖区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备案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6	其他类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城建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	监督责任：监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及验收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对应予监督管理而不予监督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7	其他类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城建局	《建筑法》、《建筑管理条例》	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内建设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对应予监督管理而不予监督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8	其他类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	城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内建设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对应予监督管理而不予监督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9	其他类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城建局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3条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4、8、24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监管的通知》第二项</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给予审核通过; 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工程,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开工建设、批准预售、予以竣工验收备案和产权初始登记的; (二)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张贴节能建筑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 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 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p>
20	其他类	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城建局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100第二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3号) 第3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35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17条 河北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和规范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建安(2010)119号)</p>	受理本辖区内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2. 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21	其他类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城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5条	<p>备案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备案的; 2.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2	其他类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城建局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综[2013]70号）	办理责任：受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办理条件不予办理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3	其他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建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安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	备案责任：受理本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备案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4	其他类	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	城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收到图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审查备案申请表后，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2、审核责任：设计审查备案部门应当自受理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出具施工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办结通知单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备案；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备案的；3、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审核后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其他类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城建局	1.唐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唐政发[2011]22号）第一条第二款：各县（市）、区确定或设立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2.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高新区管委会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通知（唐政函[2013]61号）第一条：授权高新区管委会代表唐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	办理责任：依法依规对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备案的；2、对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6	其他类	商品房预售许可前期物业管理备案	城建局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第29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进行前期管理，并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备案。	备案责任：受理本辖区内商品房预售许可前期物业管理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备案；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备案的；3、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审核后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其他类	保障性住房资格核准	城建局	《唐山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政府令[2001]4号）第20条； 《唐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政府令[2001]3号）第18条； 《唐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唐政发[2011]14号）第20条； 《唐山市限价商品住房销售管理办法》（唐政发[2011]15号）第21条；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房（2007）258号）第24-27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和落实城市住房保障制度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冀政〔2007〕95号）第16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和落实城市住房保障制度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冀政〔2007〕95号）第7条； 《唐山市中心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唐住建通字〔2012〕72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复审意见和材料。 2. 审查责任: 审核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复审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家庭住房情况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4. 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纳入市中心区经济房保障范围。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4. 从事保障性住房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保障性住房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其他类	物业服务等级考核	城建局	唐山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唐政发〔2016〕28号）	办理责任：依法依规对辖区内物业服务等级进行考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4. 从事保障性住房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保障性住房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其他类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城建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改〔2020〕8号）	1、受理责任：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2、审核责任：消防设计审查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具有特殊消防设计情形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消防专家进行审查，符合消防规范要求的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3、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审核后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其他类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城建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2、审核责任：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对审查意见作出同意审批或上报、修改或不同意决定，不予以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依法送达；不予批复的，说明理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备案；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备案的；3、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审核后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其他类	房屋面积管理	城建局	<p>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章 成果管理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p> <p>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房办〔2015〕45号）第七章 房屋面积管理 7.4各地对房产测绘成果应实行备案管理。</p> <p>3、《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章 房地产转让 第二十六条房屋实行建筑面积测绘管理。房地产主管部门对开展房产测绘业务的测绘机构资格进行核实，对测绘成果进行备案。测绘机构应当对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p>	<p>1、受理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材料申请后，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2、审核责任：对测绘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3、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	其他类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城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二十四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向房地产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二）国有土地不动产权属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三）按照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相关材料；（四）地名批准文件；（五）建筑面积预测成果；（六）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七）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八）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注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质量责任承担主体及方式等内容；（九）申请预售的商品房或者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已设立抵押的，提交抵押权人同意预售的书面证明；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预售商品房合同并上传购房人相关资料，对提交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2、审核责任：对系统提交的购房人的证件及购房发票，纸质合同签字及相关内容等进行审核，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3、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其他类	房地产转让合同登记备案	城建局	<p>1.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第七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在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后90日内持房地产权属证书、当事人的合法证明、转让合同等有关文件向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申报成交价格。</p> <p>2.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4.1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p>	<p>1、受理责任：交易双方提交相关资料，对提交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2、审核责任：房屋性质及买卖双方交易资格等进行审核，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3、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其他类	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城建局	<p>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的，应当向原登记备案的部门补领。</p>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系统，逐步实行房屋租赁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并纳入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p> <p>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记载的信息应当包含以下内容：</p> <p>（一）出租人的姓名（名称）、住所；</p> <p>（二）承租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p> <p>（三）出租房屋的坐落、租赁用途、租金数额、租赁期限；</p> <p>（四）其他需要记载的内容。</p>	<p>1、受理责任：对租赁双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p> <p>2、审核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向租赁当事人开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3、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其他类	商品房在建工程抵押合同登记备案	城建局	<p>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设有抵押权的商品房，其抵押权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房地产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30日内，抵押当事人应当到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p> <p>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5.1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抵押等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及时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p> <p>4.《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司法机关查封房地产，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司法机关预查封房地产，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p>	<p>1、受理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材料申请后，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2、审核责任：房地产抵押当事人资格及抵押合同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查合格的予以登记。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3、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6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城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2、审核责任：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对审查意见作出同意审批或上报、修改或不同意决定，不予以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依法送达；不予批复的，说明理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3、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审核后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p>							

高新社会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单位：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征收	社会抚养费征收	社会事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p> <p>2、《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46、47条</p> <p>3、《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p>	<p>1、立案责任。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行为（2016年3月29日之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各镇、办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并上报至社会事务局，与案件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调查处理意见阶段责任。社会事务局进行审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清楚，所收集的证据是否充分。</p> <p>4、告知环节责任。经立案负责人同意做出征费或者处罚决定前，予以实行书面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当事人对处理意见无异议，或当事人申辩理由不成立的，制作下发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并送达至当事人。</p> <p>6、执行征收责任。张榜公布（10天），群众无异议后签发结论证。</p>	<p>具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违反社会抚养费征收程序的。</p>	

2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	社会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2011年7月29日修改）第2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享受抚恤优待”。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人员身份信息，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告之户口辖区办理后续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上报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时间申请所需资金的； 4、资金不到位，造成不能按办理时限下发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社会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2011年7月29日修改）第33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1、核对义务兵名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时向政府申请资金；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金和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社会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2011年7月29日修改）第7条：“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	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给付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审批发放	社会事务局	《唐山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审批发放工作的通知》（唐民通【2013】47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士兵的申请表填写情况。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审批表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不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审批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退出现役士兵申请补助金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确认	病残儿童及伤残成人医学鉴定	社会事务局	《病残儿童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生委2002年第7号令	1、对申请人提供的原始病历、诊断、治疗等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手续是否完备，进行审查核实。2、走访申请人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村(社区)居委会以及病残儿童就读学校(幼儿园)，对病残儿童残疾情况进行调查复核。3、对申请人拒绝、干扰调查或弄虚作假、提供假病历、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医学鉴定资格。4、对经区级医学鉴定符合病残儿童医学鉴定诊断标准的，由社会事务局面向社会公示初鉴结果和监督举报电话，公示期7天。凡有群众举报，由区再次组织社会调查和医学鉴定。再次医学鉴定时采取社会调查人员和鉴定专家回避制度。经调查确认符合鉴定标准的，需再次进行公示。	在病残儿医学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依据有关法规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为当事人提供伪证或出具假医学诊断证明的；2、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3、鉴定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4、未经正常医学鉴定程序随意作出维持或变更鉴定结论的；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法违纪并造成重大事故的；6、有其他严重妨碍鉴定工作行为的。

科技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单位：科技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确认	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认定	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地区技术创新中心的规划建设和重点培育，指导申请单位编制申报材料组织建设项目申报推荐。 指导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协调解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中的问题，统筹资源支持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负责开展技术创新中心材料组织工作。 协助省科技厅做好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任务验收、绩效评估、年报统计、动态管理等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确认	河北省学科(企业)重点实验室认定	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河北省学科(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部门、本地区实验室的培育和申报推荐。 指导申报企业编制《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编制和论证《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指导和监督归口管理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协调解决实验室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协助省科技厅做好实验室建设任务验收、绩效评估、年报统计等工作。 负责开展重点实验室的材料组织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确认	河北省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	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河北省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研究院的培育、申报推荐，指导申请单位编制研究院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监督检查研究院的建设和运行，协调解决研究院建设、运行和发展中的问题，统筹资源支持研究院的建设和发展。 负责开展研究院的材料组织工作。 协助省科技厅做好研究院建设任务验收、建设与运行绩效评估、年报统计、动态管理、后补助奖励等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确认	唐山市科技研发平台认定	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唐山市科技研发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省、市科技研发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以及发展规划，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负责科技研发平台的培育和申报推荐，指导依托单位编制《唐山市科技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书》及《唐山市科技研发平台建设计划项目任务书》等，对申报单位负有推荐和审核把关责任。 负责科技研发平台建设计划的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各类研发平台按照建设计划运行和管理。 协助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做好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研发平台的年度考核、年报统计、绩效评估、验收及动态管理等工作。 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研发平台的运行发展提供和落实经费以及必要的保障条件。 负责开展研发平台材料组织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确认	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 《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冀科规〔2020〕1号） 《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唐科规字〔2019〕2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发展规划，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负责各级项目申报推荐，指导企业填报项目申报书，对申报单位负有推荐和审核把关责任。 协助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做好科技计划项目的任务书签订、项目变更、执行情况调查、项目验收等动态管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确认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号)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发展规划,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2.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和申报推荐,对申报单位负有推荐和审核把关责任。 3. 协助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火炬统计年报等管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确认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号)、《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冀科企函〔2017〕23号修订)	1.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和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发展规划,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2. 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的申报推荐工作,指导企业填报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申报表,对申报单位负有推荐和审核把关责任。 3. 协助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年报统计及动态管理等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确认	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河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工作指引》、《唐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唐科规字〔2020〕1号)	1. 根据国家、省、市孵化器管理办法以及发展规划,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2. 负责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培育和申报推荐,指导企业准备孵化器的申报材料等,对申报单位负有推荐和审核把关责任。 3. 协助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做好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年度考核、年报统计、绩效评估及动态管理等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确认	国家、省、市级众创空间认定	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河北省省级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唐山市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唐科规字〔2020〕2号)	1. 根据国家、省、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以及发展规划,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2. 负责众创空间的培育和申报推荐,指导企业准备众创空间的申报材料等,对申报单位负有推荐和审核把关责任。 3. 协助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做好众创空间的年度考核、年报统计、绩效评估及动态管理等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

高新区综合办公室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单位：唐山高新区综合办公室（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五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1. 受理责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理检疫申报后，应当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后查验资料、畜禽标识（查验验物）和进行临床检查。</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出证条件的出具检疫合格证明，不符合条件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按相关规定处理。</p> <p>4. 送达责任：现场出具检疫合格证明，一式两份，一份留档。</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流通化环节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查验验物。</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p> <p>(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p> <p>(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2	行政许可	负责执业兽医注册备案和乡村兽医登记工作	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14条、《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6条</p>	<p>受理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审查责任：对兽医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有关的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登记申请表或者备案表，项目审查文件进行审查。项目申请单位按要求报送材料齐全后，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项目审查以下内容：（1）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2）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3）是否符合行业准入标准；（4）是否属于政府核准或审批而不实行备案的项目。</p> <p>决定责任：做出备案或不与备案决定（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重大利益的，在做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建立申请人领取文件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在门户网站上公开。</p>	<p>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备案的；5.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6.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7. 未将办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的；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准运许可证	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20条、25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 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呈报主管领导审批； 4. 送达阶段：送达各地州、县市林业主管部门，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2. 行政机关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 13.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2010第7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管理相对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或给予扣押、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或给予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行政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重大违法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监督检查没有法定职权或依据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法定的监督检查程序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管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致使被检查的经营者、使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或影响国家政策顺利执行的； 7、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	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动物诊疗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照和驾驶证核发	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拖拉机登记规定》（农业部第43号令）；《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农业部第42号令）；《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一百七十六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令第72号）；《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本行政区域内年满18周岁以上人员，本人携带身份证、体检证明到区农机安全监理站报名，参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考试。</p>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驾驶证业务，应当依法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期限办理驾驶证。</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驾驶证。准予增加准驾机型的，应当收回原驾驶证。</p>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p> <p>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认拖拉机的类型、品牌、型号名称、机身颜色、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登记证书由所有人自愿申领。</p>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机安全监理人员违反规定办理驾驶证申领和使用业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p> <p>第三十条 农机安全监理人员违反规定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办理登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	行政强制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	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告知，并责令改正。 2. 决定阶段：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阶段：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 事后监管阶段：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查封扣押物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证据表明当事人存在违法收购销售行为而不进行调查处理的；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证物转移、灭失等，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强制	生猪屠宰检疫	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依法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对负责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 3. 决定责任：经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3]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9	其他	畜禽养殖场（含种畜禽场）、养殖小区备案	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39条	<p>受理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审查责任：对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的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项目备案表，项目审查文件进行审查。项目申请单位按要求报送材料齐全后，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项目审查以下内容：（1）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2）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3）是否符合行业准入标准；（4）是否属于政府核准或审批而不应当实行备案的项目。</p> <p>决定责任：做出备案或不与备案决定（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重大利益的，在做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建立申请人领取文件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在门户网站上公开。</p>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其他	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检测样品采集	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保证样品采集的准确性及真实性。		
<p>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p>							

唐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单位：唐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内资）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条款内容：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外资)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条款内容:根据项目不同情况, 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 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行业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许可	节能审查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 第五条条款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 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行业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北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报送和核准管理办法》(冀发改招标〔2015〕276号)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行业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内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再生育证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款: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再生育证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许可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许可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4]2号)第四十二条: 进行管线建设, 应当避免穿越城市绿地; 确需穿越时, 必须报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 并由建设单位负责恢复原貌或者给予补偿。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颁发再生育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许可	抗震设防要求核准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2008年12月27日修订通过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颁发再生育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许可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 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颁发再生育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因进行建设或者其他活动确实需要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必须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零售、批发）经营许可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许可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核发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复审）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行政许可	各设市城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 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第三条 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8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9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出版管理条例》；依据文号：第343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2. 法律法规名称：《出版管理条例》；依据文号：第343号；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0139045000

40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电影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2.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依据文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四条;3.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6〕9号;条款号:第56项;4.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2〕52号;条款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5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139046000
41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011000
42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012000

43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013000
44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015000
45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250号;条款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0111001 00Y

46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251号;条款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011100300Y
47	行政许可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条款号: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只有初中等中小 000105026000
48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80号公布,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98号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2.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冀财会[2013]50号;3.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003000

49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印刷业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013901200Y
50	行政许可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出版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条;2. 法律法规名称:《印刷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条;3. 法律法规名称:《印刷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只有其他印刷品 00013900500Y
51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80号;条款号: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003001
52	行政许可	医师注销注册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13号。;条款号: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012003

53	行政许可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条款号: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012005
54	行政许可	医师变更注册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条款号: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012007
55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三条;2. 法律法规名称: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条款号: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012301200Y
56	行政许可	护士注销注册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条款号: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014006

57	行政许可	护士首次注册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5月6日卫生部令第59号;条款号:第二条;2. 法律法规名称:护士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条款号: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014001
58	行政许可	护士延续注册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5月6日卫生部令第59号;条款号: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014002
59	行政许可	护士重新注册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5月6日卫生部令第59号;条款号: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014003
60	行政许可	护士变更注册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5月6日卫生部令第59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014004

61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条款号: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012302200Y
6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46号;条款号:第十一条;2.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条款号:第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023000
6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条款号:第十八条;2. 法律法规名称: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46号;条款号: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029000
64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条款号:第三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123028004

65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条款号:第三十条;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按照行业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0123028005
6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变更机构性质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条款号:第三十条;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按照行业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0123028006
67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停业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按照行业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0123028007
68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条款号:第三十条;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按照行业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0123028009

69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8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变更、延续、注销、补证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12306200Y
71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设立、变更、注销、补证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12306000Y
72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变更、注销、补证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3、关于贯彻落实《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第一条； 4、《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第三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011400800Y

73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延续、注销、补证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p>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条；</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第6项；</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第13项；</p> <p>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86项；</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p> <p>6、《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0011400600Y
74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设立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p>《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七条；</p> <p>《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第12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130200000233904T4130114014000
75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1号；条款号：第三条；2.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条款号：第六条；3. 法律法规名称：《个人独资企业法》；条款号：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4. 法律法规名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236号令；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5.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条款号：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五条；6.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条款号：第七条、第二十三条；7. 法律法规名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条款号：第三条、第二十六条；8. 法律法规名称：《合伙企业法》；条款号：第九条；，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6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498号;条款号: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2. 法律法规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条款号: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个体工商户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596号;条款号: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核发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行政确认	再生育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再生育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渔业资源重大损失或侵害渔民合法权益的; 4、在制定渔业资源保护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制定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123055 000
80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条款号: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2. 法律法规名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条款号:第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其他类	农村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办理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3月29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023005 000
82	其他类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政府投资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712号;条款号:第九条;条款内容: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渔业资源重大损失或侵害渔民合法权益的; 4、在制定渔业资源保护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制定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其他类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政府投资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712号;条款号:第九条;条款内容: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渔业资源重大损失或侵害渔民合法权益的; 4、在制定渔业资源保护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制定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其他类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政府投资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712号;条款号:第九条;条款内容: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渔业资源重大损失或侵害渔民合法权益的; 4、在制定渔业资源保护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制定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其他类	政府投资项目下达投资计划审批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政府投资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712号;条款号:第九条;条款内容: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渔业资源重大损失或侵害渔民合法权益的; 4、在制定渔业资源保护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制定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其他类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法律法规名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条款内容: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渔业资源重大损失或侵害渔民合法权益的; 4、在制定渔业资源保护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制定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其他类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外资）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条款内容: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渔业资源重大损失或侵害渔民合法权益的； 4、在制定渔业资源保护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制定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							

唐山高新区老庄子镇行政权力清单(共135项)

单位名称（盖章）：老庄子镇政府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食品小摊点备案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小摊点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批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批准，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不含占用农用地）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批准，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不含占用农用地）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批准，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许可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许可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其他行政权力	业主委员会备案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	行政许可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殡葬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确认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确认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确认	婚育证明办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 第555号)第七条、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确认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原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人口厅发〔2008〕23号)第六条、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确认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确认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初审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首次、延续、变更、注销注册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护士条例》及《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对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对申请人提供的乡村医生执业注册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许可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许可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对申请人提供的个体行医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许可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许可	再生育审批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申请人提供的个体行医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奖励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冀政办函〔2005〕27号）	1. 筛选责任：严格按照《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对奖励对象进行筛选。 2.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家庭对象进行奖励并公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筛选，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参申请庭收取费用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16号）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家庭对象进行奖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奖励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	1. 筛选责任：严格按照《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奖励对象进行筛选。 2.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家庭对象进行奖励并公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筛选，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参申请庭收取费用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确认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给付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告》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给付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审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给付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1、受理责任：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相关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给付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26号）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1、受理责任：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初审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初审、终止审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1、受理责任：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给付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给付	城乡困难群众大病医疗救助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给付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第七条、第九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给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1、受理责任：依据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续展、注销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对申请人提供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续展、注销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许可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给付	退耕还林补贴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退耕还林条例》（2003年）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2〕257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依据《退耕还林条例》、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给付	造林绿化补贴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农〔2017〕167号）	1、受理责任：依据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给付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社〔2011〕146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用工备案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冀劳社〔2008〕48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行政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其他行政权力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第二条、第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行政可决定的；
49	其他行政权力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行政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确认	就业失业登记证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受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行政确认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的通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给付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266号）	1、受理责任：依据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行政给付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1、受理责任：依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给付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1、受理责任：依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行政确认	兵役登记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修订）第十二条 《河北省征兵工作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按照法律规定有服役义务的男性公民，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登记报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兵役登记义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给付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印发的《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依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印发的《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给付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行政给付	“三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9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确认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补评、调整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1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2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侵占、损毁乡村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在公共场所、村庄街道、乡间道路、田间通道倾倒渣土、垃圾、生活污水、粪便，堆放秸秆、树枝杂物，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上喷涂、张贴广告和海报等宣传品，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用薄膜等生产废弃物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处罚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五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1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五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行政处罚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起实施）第十一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起实施）第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审批期限自行拆除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行政处罚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未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第四十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作《处罚告知书》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行政处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行政处罚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作《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行政处罚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作《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一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行政处罚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七条	1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七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3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94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九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703号）第十条第三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703号）第十条第三款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一条《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三十六条《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六十一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一条《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三十六条《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六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九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四十七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四十七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行政处罚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二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二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行政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2012年）第二十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2012年）第二十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行政处罚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第四十五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第四十五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八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五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五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9	行政处罚	对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一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行政处罚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行政处罚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行政处罚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三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四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四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唐山高新区街道办事处行政权力清单(共39项)

单位名称（盖章）：街道办事处（公章）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再生育审批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申请人提供的个体行医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1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2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侵占、损毁乡村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在公共场所、村庄街道、乡间道路、田间通道倾倒渣土、垃圾、生活污水、粪便，堆放秸秆、树枝杂物，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上喷涂、张贴广告和海报等宣传品，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用薄膜等生产废弃物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处罚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1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五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起实施）第十一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起实施）第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九条作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审批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理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经营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第四十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作《处罚告知书》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作《处罚告知书》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处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作《处罚告知书》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处罚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一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处罚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七条	1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七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3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33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九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十条第三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十条第三款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一条《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六条《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一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一条《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六条《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九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四十七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四十七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处罚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二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二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行政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2012年）第二十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2012年）第二十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行政处罚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第四十五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第四十五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八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五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五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处罚	对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一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行政处罚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行政处罚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行政处罚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三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四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四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16号）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家庭对象进行奖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行政给付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	街道办事处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告》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行政给付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审核	街道办事处	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行政给付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街道办事处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1、受理责任：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相关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核	街道办事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行政给付	城乡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26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街道办事处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1、受理责任：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初审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初审、终止审核	街道办事处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1、受理责任：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行政给付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行政给付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受理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第七条、第九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行政给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申请受理	街道办事处	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1、受理责任：依据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行政给付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受理	街道办事处	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266号）	1、受理责任：依据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行政给付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街道办事处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1、受理责任：依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行政给付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街道办事处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1、受理责任：依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街道办事处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街道办事处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行政给付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街道办事处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申请受理	街道办事处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印发的《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依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印发的《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行政给付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申请受理	街道办事处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行政给付	“三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9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行政确认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行政确认	婚育证明办理	街道办事处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 第555号）第七条、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行政确认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街道办事处	原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人口厅发〔2008〕23号）第六条、 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行政确认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行政确认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初审	街道办事处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行政确认	就业失业登记证受理	街道办事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受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行政确认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街道办事处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行政确认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 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补评、调整申请受理	街道办事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行政奖励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街道办事处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冀政办函〔2005〕27号）	1. 筛选责任:严格按照《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对奖励对象进行筛选。 2.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家庭对象进行奖励并公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筛选，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参申请庭收取费用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行政奖励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	1. 筛选责任:严格按照《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奖励对象进行筛选。 2.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家庭对象进行奖励并公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筛选，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参申请庭收取费用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其他行政权力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	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第二条、第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行政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其他行政权力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	街道办事处	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行政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其他行政权力	保障性住房申请、年审初审	街道办事处	关于修订《唐山市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唐住建发〔2016〕235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唐山市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实施细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行政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单位:唐山高新区庆北办事处(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1	行政给付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社〔2011〕146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支重办
2	行政许可	食品小摊点备案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理》（2016年）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小摊点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工商所
3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工商所
4	行政确认	兵役登记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修订）第十二条《河北省征兵工作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1、兵役登记由武装部受理，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2、兵役登记开始十五日前，必须张贴兵役登记布告，将登记的有关事项通告适龄男性公民。3、现行兵役登记一年两次，分：春季、秋季两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武装部
5	行政确认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6	行政确认	婚育证明办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555号）第七条、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7	行政确认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年〕5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8	行政许可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9	其他类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10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年）11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11	行政给付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12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原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人口厅发（2008）23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13	行政确认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核定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14	行政确认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15	行政给付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16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17	行政给付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审核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18	行政给付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19	行政给付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26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20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21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初审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22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初审、终止审核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23	行政许可	再生育审批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24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省民政厅、省财政局、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印发的《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25	行政给付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26	行政给付	“三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9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27	行政确认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核、更换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28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补评、调整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29	行政奖励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冀政办函(2005)27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30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31	行政奖励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32	其他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第二条、第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33	其他类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待市级赋权后实施)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34	行政确认	就业失业登记证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就业服务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35	行政确认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36	行政给付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省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冀人设字〔2019〕266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37	行政给付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38	行政给付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39	行政给付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 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40	行政给付	教育救助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第三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41	行政给付	城乡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待市级赋权后实施）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42	行政给付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第七条、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43	行政给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单位：唐山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食品小摊点备案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理》（2016年）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小摊点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环境办
2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批准，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所
3	行政确认	兵役登记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修订）第十二条《河北省征兵工作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按照法律规定有服役义务的男性公民，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登记报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兵役登记义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4	行政确认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5	行政确认	婚育证明办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555号）第七条、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6	行政确认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7	行政许可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殡葬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8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年〕11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9	行政给付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10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原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人口厅发〔2008〕23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11	行政确认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核定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12	行政确认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13	行政给付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告》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14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15	行政给付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审核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年〕62号)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16	行政给付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1、受理责任: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相关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17	行政给付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26号)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18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年〕52号)	1、受理责任: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19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初审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20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初审、终止审核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1、受理责任: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21	行政许可	再生育审批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申请人提供的个体行医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22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印发的《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冀民(2007)57号)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依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印发的《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23	行政给付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函(2012)255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24	行政给付	“三属”(烈士遗孀、病故军人遗孀、因公牺牲军人遗孀)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是是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9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25	行政确认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核、更换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 (2018年)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26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补评、调整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27	行政奖励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冀政办函（2005）27号）	1. 筛选责任：严格按照《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对奖励对象进行筛选。 2.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家庭对象进行奖励并公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28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家庭对象进行奖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29	行政奖励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	1. 筛选责任：严格按照《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奖励对象进行筛选。 2.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家庭对象进行奖励并公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30	其他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第二条、第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社保所
31	其他类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待市级赋权后实施）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社保所
32	行政给付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1、受理责任：依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群办

33	行政给付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1、受理责任：依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群办
34	行政给付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 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35	行政给付	城乡困难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待市级赋权后实施）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36	行政给付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第七条、第九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37	行政给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申请受理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	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1、受理责任：依据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政办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单位：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0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48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申报资料清单; 审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资料是否齐全规范等,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要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 意见要准确、全面, 表述要明确、具体。 3. 决定责任: 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项目, 予以审批 4. 送达责任: 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 送达申请人。 5. 监管责任: 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和其他好处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临时占地审批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7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56条。	1. 受理责任: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阅取。 2. 审查责任: 对临时占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要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 意见要准确、全面, 表述要明确、具体。 3. 决定责任: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 送达责任: 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 送达申请人。 5. 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批准的临时占地期满后, 督促完成复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和其他好处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许可决定作出后, 向社会公布。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核发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4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许可决定作出后, 向社会公布。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已将乡村规划许可证核发及核发后的批后管理权委托下放老庄子镇及高新区街道办事处

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提供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进行论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许可决定作出后，向社会公布。</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
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许可决定作出后，向社会公布。</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的。
7	行政许可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审批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3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23、24条；《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9号）	<p>1、受理责任：划拨地块在中国土地市场网批前公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单位）提供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划拨国有建设用地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公示。</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按规定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公示。</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国有土地划拨手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许可	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3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12、13条；《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39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1号）	<p>1、受理责任：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公示出让地块信息，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定竞买资格。</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竞买资格的单位（个人），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出让，与竞得的单位（个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公示。</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与竞得土地的单位（个人）签订出让合同。</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手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土地使用权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手续及土地登记申请审批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手续及土地登记申请审批表》后，签署审核意见，并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土地使用者；</p> <p>3、决定责任：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合同》。</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定《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合同》。</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手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规划用地，核实建设用地位置和界限。</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许可决定作出后，向社会公布。</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p> <p>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p>	
11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土地管理法》第七章、《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章、《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七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六条	承担规范高新区自然资源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自然资源法律法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要件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照流程办理不动产权登记。</p> <p>3、事后责任:对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及纸质档案进行有效管理,不动产登记数据维护及汇交进行有效维护。</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从登记工作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从登记工作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其他类	闲置土地处置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构成闲置土地的,应建立《闲置土地处置案卷》(以下简称《案卷》),同时填写其中的《土地基本信息表》。</p> <p>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闲置土地进行调查。</p> <p>3、告知责任: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调查结束后,召开闲置土地认定会商会议,形成会议纪要,根据会议认定的闲置原因向土地使用权人发送《闲置土地认定书》,同时向土地抵押权人及与土地闲置原因有关的其他部门发送《闲置土地情况告知书》。政府原因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后,选择“协议有偿收回”和“置换土地”。企业原因的,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向土地使用权人发送《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若土地使用权人书面放弃听证,应保留原件并归档;若申请听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依法组织听证会,形成会议纪要。</p> <p>4、决定责任:若听证会议纪要否定了拟采取的闲置土地处理决定,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重新进行闲置土地原因认定,研究相应的处置、处理方式。若土地使用权人放弃听证,或听证纪要通过了拟采取的处理决定,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向土地使用权人发送《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或《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在闲置处置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其他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8条	<p>1、受理责任:所在区政府来函申请收回土地使用权;</p> <p>2、审查责任:要件材料审查,起草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请示并上报市政府;市政府依法制办进行收回土地使用权合法性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市政府签批;</p> <p>决定责任:下达收回决定书;依据市政府批复,下达《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并委托所在地区政府将收回决定向社会公示并送达相关人员及单位,同时对公示结果反馈。注销登记;依据《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办理注销土地登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的;</p> <p>2、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

交警五大队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单位：交警五大队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获责任：执法中发现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违法行为，应当指挥当事人立即停靠路边，或者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地点接受处理。 2.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口头警告，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获责任：执法中发现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行为，应当指挥当事人立即停靠路边，或者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地点接受处理。 2.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口头警告，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醉酒驾驶机动车、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醉酒驾驶机动车、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醉酒驾驶机动车、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货运机动车超载，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超员或货运车辆超载的经处罚不改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p> <p>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1. 查获责任：执法中发现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货运机动车超载、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超员或货运车辆超载的经处罚不改行为，应当指挥当事人立即停靠路边，或者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地点接受处理。2.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3.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口头警告，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5. 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适用一般程序处罚的：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货运机动车超载、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超员或货运车辆超载的经处罚不改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p> <p>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1. 查获责任：执法中发现违规停放机动车行为，应当指挥当事人立即停靠路边，或者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地点接受处理。</p> <p>2.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3.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口头警告，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违法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查获责任：执法中发现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行为，应当指挥当事人立即停靠路边，或者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地点接受处理。</p> <p>2.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3.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口头警告，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违法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或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处罚	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交通肇事逃逸，机动车行驶超速50%以上，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交通肇事逃逸，机动车行驶超速50%以上，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的处罚，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交通肇事逃逸，机动车行驶超速50%以上，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的处罚，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处罚	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p>	<p>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违法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驾驶拼装机动车、驾驶报废机动车、出售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p> <p>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p>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驾驶拼装机动车、驾驶报废机动车、出售报废机动车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驾驶拼装机动车、驾驶报废机动车、出售报废机动车的违法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等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违法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不按照规定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等行为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规定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p>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获责任：执法中发现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不按照规定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行为，应当指挥当事人立即停靠路边，或者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地点接受处理。 2.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口头警告，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不按照规定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违法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处罚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p>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驾驶校车道路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道路上道路行驶，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p>1. 查获责任：执法中发现违法行为，应当指挥当事人立即停靠路边，或者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地点接受处理。</p> <p>2.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3.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口头警告，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驾驶校车道路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道路上道路行驶，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处罚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1. 查获责任：执法中发现违法行为，应当指挥当事人立即停靠路边，或者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地点接受处理。 2.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口头警告，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驾驶拼装的或达到报废标准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驾驶拼装的或达到报废标准机动车接送学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p>	<p>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依法进行调查；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4、告知责任：在做出撤销行政许可之前，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p>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等行为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p>《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四）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办理变更登记；（六）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p>	<p>1. 查获责任：执法中发现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规定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行为，应当指挥当事人立即停靠路边，或者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地点接受处理。</p> <p>2.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3.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口头警告，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p>5、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规定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p>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p>《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七条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p>5、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p>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p>《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对涉嫌走私、盗抢的机动车，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p>	<p>1. 查获责任：执法中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行为，应当指挥当事人立即停靠路边，或者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地点接受处理。</p> <p>2.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3.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口头警告，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p>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p>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逾期不参加审验的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p> <p>（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p> <p>（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p> <p>有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驾驶证。</p>	<p>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逾期不参加审验的仍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p>5、对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逾期不参加审验的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九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p> <p>（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六十五条规定的；</p> <p>（三）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p> <p>（四）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七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p> <p>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p>	<p>1. 查获责任：执法中发现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行为，应当指挥当事人立即停靠路边，或者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地点接受处理。</p> <p>2.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3.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口头警告，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p>5、对对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的处罚	交警五大队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在办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的案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强制	扣留车辆	交警五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条；第95条第1款；第92条第3款；第96条；第98条第1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50条；第44条；第45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105号令）第25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8条第1款、第34条。	1、告知责任：当场告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作出强制撤离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扣留车辆而未扣留车辆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扣留车辆的； 3、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强制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五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0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3条第1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105号令）第29条	1、告知责任：当场告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作出强制报废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而未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 3、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强制	拖移机动车	交警五大队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04条</p> <p>《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105号令）第31条</p>	<p>1、告知责任：当场告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作出拖移机动车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执行。</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拖移的机动车而未拖移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拖移的；</p> <p>3、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31	行政强制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交警五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05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105号令）第33条</p>	<p>1、告知责任：当场告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作出强制拆除、清除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执行。</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酒精、毒品测试、检验而未实施测试、检验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酒精、毒品测试、检验的；</p> <p>3、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32	行政强制	收缴物品	交警五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6条、第97条、第10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03条；《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44条、第45条第3款</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9条第3项</p> <p>《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105号令）第35条、36条、37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8条第1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78条第3款；</p>	<p>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执行。</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收缴物品而未实施收缴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收缴物品的；</p> <p>3、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33	行政强制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构成犯罪的，扣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五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1条第2款：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110条第1款：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1、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决定责任：公民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强制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扣证，吊销	交警五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1条第1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第110条第1款：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1、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决定责任：公民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强制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扣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五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91条第5款：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110条第1款：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1、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决定责任：公民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强制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扣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五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91条第5款：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110条第1款：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1、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决定责任：公民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其他权力	影响交通安全占路施工许可	交警五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2、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施工现场进行现场勘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办理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未实施监管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高新消防救援大队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单位：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5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双随机”系统抽查计划，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2	行政处罚	1.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经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5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第58条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2.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消防救援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p> <p>(二)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p> <p>(三)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p> <p>(四)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p> <p>(五)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p>(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4	行政处罚	3.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消防救援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1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6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p> <p>(一) 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p> <p>(二) 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p> <p>(三) 谎报火警的；</p> <p>(四) 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p> <p>(五) 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p> <p>(二)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p> <p>(三)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p> <p>(四)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p> <p>(五)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p>(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5	行政处罚	4.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	消防救援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p> <p>（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p> <p>（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p> <p>（三）谎报火警的；</p> <p>（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p> <p>（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第63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第64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二）过失引起火灾的；（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	---	--	---	--

6	行政处罚	5.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消防救援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5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第66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67条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7	行政处罚	6.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处罚	消防救援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8条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消防救援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9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	--	--	---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

权责清单填写分类示例（行政许可类样表）

单位：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5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双随机”系统抽查计划，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权责清单填写分类示例（行政处罚类样表）

单位：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1.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经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5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第58条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2.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p>3.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p>	消防救援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1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6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p> <p>（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p> <p>（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p> <p>（三）谎报火警的；</p> <p>（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p> <p>（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	---	--	---	--

4	行政处罚	4.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 冒险作业; 过失引起火灾;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 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 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 影响灭火救援;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	消防救援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 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 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 谎报火警的; (四) 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 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第63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第64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 冒险作业的; (二) 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 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 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 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有下列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 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	行政处罚	5.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消防救援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5条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第66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67条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有下列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 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6.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消防救援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8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7	行政处罚	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消防救援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9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单位：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5年3月23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发布时间2005年3月23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及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发布时间2005年3月23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及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4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发布时间2005年3月23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发布时间2005年3月23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5年3月23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7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发布时间2005年3月23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发布时间2005年3月23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9	行政处罚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3	行政处罚	对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理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向城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报告及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的处理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向城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报告及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5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理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时间：2010年5月27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6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刻划、涂污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时间：2010年5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照明设施刻划、涂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7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时间：2010年5月29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时间：2010年5月30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电源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时间：2010年5月31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电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时间：2010年5月27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发布时间：2010年12月29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发布时间：2010年12月30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发布时间：2010年12月31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发布时间：2010年12月32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5	行政处罚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发布时间：2010年12月33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发布时间：2010年12月34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7	行政处罚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发布时间：2010年12月35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8	行政处罚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发布时间：2010年12月36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防护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9	行政处罚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发布时间：2010年12月29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30	行政处罚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31	行政处罚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发布时间：2010年12月29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3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发布时间：2010年12月29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3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3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3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 发布时间：2010年12月29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37	行政处罚	对景观街、商业街、城市主（次）干路两侧、广场周边建（构）筑物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景观街、商业街、城市主（次）干路两侧、广场周边建（构）筑物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38	行政处罚	对城市支路6层以上建筑及商业门店相对集中的路段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支路6层以上建筑及商业门店相对集中的路段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39	行政处罚	对广场、桥梁、花坛、公园、绿地、重要景点水面等各类市政设施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广场、桥梁、花坛、公园、绿地、重要景点水面等各类市政设施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40	行政处罚	对各类橱窗、牌匾、户外广告及各类标志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各类橱窗、牌匾、户外广告及各类标志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41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将夜景亮化设施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其费用未纳入项目建设总投资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将夜景亮化设施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其费用未纳入项目建设总投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42	行政处罚	对景观街、商业街、一二级街路、广场周边建筑工地的建筑现场未设置夜景亮化彩光门和亮化围挡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景观街、商业街、一二级街路、广场周边建筑工地的建筑现场未设置夜景亮化彩光门和亮化围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43	行政处罚	对户外广告未安装亮化设施和设备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户外广告未安装亮化设施 and 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4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开闭夜景亮化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时间开闭夜景亮化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45	行政处罚	对新建亮化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使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新建亮化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4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亮化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亮化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47	行政处罚	对占用桥涵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停放车辆、施工作业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发布时间：2010年10月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桥涵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停放车辆、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4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利用城市桥涵铺设各种管线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利用城市桥涵铺设各种管线及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49	行政处罚	对损坏、移动城市桥涵附属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坏、移动城市桥涵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50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穿越城市道路的，未顶进施工或者不具备条件未分段开挖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2010年10月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地下管线穿越城市道路的，未顶进施工或者不具备条件未分段开挖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51	行政处罚	对纵向挖掘城市道路未段进行，且每段控制在二百米以内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纵向挖掘城市道路未段进行，且每段控制在二百米以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52	行政处罚	对危及地下设施及 周边建筑物、公共 设施安全的，没有 立即停止作业的处 罚	唐山市城市 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及地下设施及 周边建筑物、公共设施安全的， 没有立即停止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 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 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 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 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 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 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 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 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53	行政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 流地区，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将雨水管 网、污水管网相互 混接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 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 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 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雨水、污水 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 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违法行为，予 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 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 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 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 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 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 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 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 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54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覆盖范围 内的排水单位和人 员，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将污水排入 城镇排水设施，或 者在雨水、污水分 流地区将污水排入 雨水管网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 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 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 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镇排水与污 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 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 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 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 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 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 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 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 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 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 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 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55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56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57	行政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58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59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60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6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62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63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64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65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66	行政处罚	对于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67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6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6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部令第152号；发布时间：2006年12月25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70	行政处罚	对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71	行政处罚	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7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部令第152号；发布时间：2006年12月25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7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放超标污水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放超标污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74	行政处罚	对向排水、防洪设施及其调洪作用的蓄水池唐内倾倒垃圾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排水、防洪设施及其调洪作用的蓄水池唐内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75	行政处罚	对在排水、防洪断面内筑坝、设闸、横穿管线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10年10月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排水、防洪断面内筑坝、设闸、横穿管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76	行政处罚	对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范围内搭棚建房、堆放物料、倾倒垃圾、挖坑取土、种植掩埋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范围内搭棚建房、堆放物料、倾倒垃圾、挖坑取土、种植掩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77	行政处罚	对占压、填埋排水、防洪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压、填埋排水、防洪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7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7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80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8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8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83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8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85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86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罚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87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未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未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88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8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9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9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9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9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9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9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9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97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98	行政处罚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对责任区范围内的积雪及时清扫和铲除，未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及时清运，并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对责任区范围内的积雪及时清扫和铲除，未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及时清运，并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9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载体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户外宣传活动，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公共场所、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载体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户外宣传活动，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1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或其他载体上涂写、刻画、喷涂或粘贴标语及宣传品、小广告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或其他载体上涂写、刻画、喷涂或粘贴标语及宣传品、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2	行政处罚	对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或其他载体上涂写、刻画、喷涂或粘贴标语及宣传品、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3	行政处罚	对未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置、清洗、更换或者存在危险隐患的各类户外广告、电子翻板、指示牌、标语牌、霓虹灯、招牌、标牌、灯箱、画廊、橱窗、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四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置、清洗、更换或者存在危险隐患的各类户外广告、电子翻板、指示牌、标语牌、霓虹灯、招牌、标牌、灯箱、画廊、橱窗、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4	行政处罚	对设置牌匾标识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或者更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已同意的设置位置、设计规格、样式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设置牌匾标识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或者更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已同意的设置位置、设计规格、样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5	行政处罚	对施工作业开工前，未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产量、收集方式和清运时间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施工作业开工前，未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产量、收集方式和清运时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6	行政处罚	对临街施工现场周围未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围挡设施外保持整洁，无垃圾、杂物和积土，可透视范围卫生整洁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未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围挡设施外保持整洁，无垃圾、杂物和积土，可透视范围卫生整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7	行政处罚	对施工现场未设置密闭式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临时性公共厕所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施工现场未设置密闭式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临时性公共厕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8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未及时清运垃圾和粪便，保证垃圾、粪便的正常清运和下水道的畅通，并符合安全标准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未及时清运垃圾和粪便，保证垃圾、粪便的正常清运和下水道的畅通，并符合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9	行政处罚	对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出入口和施工现场道路未进行硬化，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和震动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施工出入口和施工现场道路未进行硬化，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和震动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1	行政处罚	对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未进行车体、轮胎等清洗，保持清洁，并符合散体运输车辆相关要求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未进行车体、轮胎等清洗，保持清洁，并符合散体运输车辆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2	行政处罚	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进出施工现场的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3	行政处罚	对施工排水不符合相关规定，外泄污染路面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施工排水不符合相关规定，外泄污染路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4	行政处罚	对回填土未密闭苫盖，堆积高度超过地面三米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回填土未密闭苫盖，堆积高度超过地面三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5	行政处罚	对停工场地物品未做到摆放有序,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停工场地物品未做到摆放有序,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6	行政处罚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相关设施,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相关设施,清理和平整场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占用城市道路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施工占用城市道路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8	行政处罚	对园林绿化部门、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未保障树木、绿篱、花坛、草坪的整洁、美观，随时清除废弃物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园林绿化部门、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未保障树木、绿篱、花坛、草坪的整洁、美观，随时清除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9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工具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运输工具造成泄漏、遗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20	行政处罚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随地吐痰、便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21	行政处罚	对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22	行政处罚	对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23	行政处罚	对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24	行政处罚	对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等经营行为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等经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25	行政处罚	对施工作业未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施工作业未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26	行政处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收集、运输作业，不按照规定操作，致使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收集、运输作业，不按照规定操作，致使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27	行政处罚	对室外堆放煤炭、砂石等物料未苫盖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室外堆放煤炭、砂石等物料未苫盖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29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3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或者未按批准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或者未按批准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32	行政处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3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34	行政处罚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35	行政处罚	对出售、倒运、擅自处理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或者与其他混倒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售、倒运、擅自处理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或者与其他混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36	行政处罚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37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部令第9号；施行时间：2011年1月26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3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39	行政处罚	对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40	行政处罚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41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但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但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42	行政处罚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凡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部令第9号；施行时间：2011年1月26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凡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43	行政处罚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部令第9号；施行时间：2011年1月26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44	行政处罚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4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46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47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9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48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30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49	行政处罚	对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并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收集容器及时清洗维护，保持完好与整洁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31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并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收集容器及时清洗维护，保持完好与整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50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擅自停业、歇业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32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51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33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52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53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54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5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六条；发布时间：2013年4月3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5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发布时间：2007年10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57	行政处罚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发布时间：2007年10月2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5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居住小区现有绿化用地面积低于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标准，尚有空地可以绿化的，自接到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之日起二年内未进行绿化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发布时间：2010年10月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单位和居住小区现有绿化用地面积低于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标准，尚有空地可以绿化的，自接到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之日起二年内未进行绿化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59	行政处罚	对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和施工单位承担，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标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和施工单位承担，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60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设项目的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未在主体工程竣工后两个绿化季节内完成，并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管理单位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发布时间：2010年10月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建设项目的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未在主体工程竣工后两个绿化季节内完成，并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管理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6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或移植树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砍伐或移植树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6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不按时退还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不按时退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6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园、公共绿地设置广告牌匾和建其它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公园、公共绿地设置广告牌匾和建其它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64	行政处罚	对在树冠下设置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摊点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树冠下设置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摊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65	行政处罚	对就树盖房，以树承重或者围圈树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就树盖房，以树承重或者围圈树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66	行政处罚	对在树上拴牲畜，剥树皮、挖树根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发布时间：2010年10月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树上拴牲畜，剥树皮、挖树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6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剪树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修剪树木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68	行政处罚	对钉、刻、划、拴、攀折树木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钉、刻、划、拴、攀折树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69	行政处罚	对穿行绿篱，践踏草坪，采摘花草、果实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穿行绿篱，践踏草坪，采摘花草、果实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70	行政处罚	对毁损园林绿化设施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毁损园林绿化设施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71	行政处罚	对在绿地内倾倒污水、废弃物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绿地内倾倒污水、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72	行政处罚	对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房、摆摊设点、停车、堆放物品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房、摆摊设点、停车、堆放物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73	行政处罚	对在绿地内挖沙、取土、采石、筑坟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绿地内挖沙、取土、采石、筑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7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75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绿化用地补偿费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实施时间：2013年9月27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缴纳绿化用地补偿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76	行政处罚	对城市的公园、风景林地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实施时间：2013年9月27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的公园、风景林地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77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78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未拆除绿化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并清理场地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实施时间：2013年9月27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未拆除绿化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并清理场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7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园、游园、大型广场绿地和苗圃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实施时间：2013年9月27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占用城市公园、游园、大型广场绿地和苗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80	行政处罚	对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2号；实施时间：2014年1月16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8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未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上进行简易绿化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未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上进行简易绿化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82	行政处罚	对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未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未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83	行政处罚	对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未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损坏公园景观和园林设施的；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未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损坏公园景观和园林设施的；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84	行政处罚	对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85	行政处罚	对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擅自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擅自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8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擅自修剪树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2号；实施时间：2014年1月16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擅自修剪树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8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城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05号；发布时间：2011年9月7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城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88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号；实施时间：2011年1月26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89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水质或管网压力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2012年4月5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水质或管网压力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90	行政处罚	对未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依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水价标准和计量标准计量收费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依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水价标准和计量标准计量收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91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自接到用水单位或个人对用水计量和收费等事项提出异议之日起七日内予以答复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自接到用水单位或个人对用水计量和收费等事项提出异议之日起七日内予以答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92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自接到用水单位或个人对水表故障报修申请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予以排除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自接到用水单位或个人对水表故障报修申请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予以排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93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停止供水时，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有关用水单位和个人，生活用水停止供应超过二日的，未采取临时供水措施的；因发生自然灾害或紧急事故停水，不能提前通知的，未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停止供水时，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有关用水单位和个人，生活用水停止供应超过二日的，未采取临时供水措施的；因发生自然灾害或紧急事故停水，不能提前通知的，未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94	行政处罚	对经营洗车、洗浴、建筑物清洗保洁等行业用水，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使用节水器具和设备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12年4月5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洗车、洗浴、建筑物清洗保洁等行业用水，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使用节水器具和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95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含中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未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含中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未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96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供水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供水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97	行政处罚	对需建造二次供水设施的用户，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需建造二次供水设施的用户，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98	行政处罚	对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后, 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后, 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99	行政处罚	对用城市生活饮用水从事水产养殖和农业灌溉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用城市生活饮用水从事水产养殖和农业灌溉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00	行政处罚	对需申请转业、转户、停止用水或者移动水表的, 未提前一个月到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办理手续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需申请转业、转户、停止用水或者移动水表的, 未提前一个月到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办理手续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0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换水表或者实施其它妨碍水表效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拆换水表或者实施其它妨碍水表效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02	行政处罚	对向储水池、游泳池内蓄水未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同意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12年4月5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储水池、游泳池内蓄水未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同意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03	行政处罚	对同一用户不同性质的用水未分表计量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12年4月6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同一用户不同性质的用水未分表计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0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改装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12年4月7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安装、改装公共供水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0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启动、拆卸、挪动、掩埋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12年4月8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启动、拆卸、挪动、掩埋公共供水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0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非因火警动用消防栓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12年4月9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非因火警动用消防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07	行政处罚	对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12年4月10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08	行政处罚	对在水表井、阀门井内接装水管或穿插其它管道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12年4月11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水表井、阀门井内接装水管或穿插其它管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09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上直接取水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12年4月12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上直接取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10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 修建与供水无关的建筑物、堆放物料、种植树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发布时间: 2012年4月13日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在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 修建与供水无关的建筑物、堆放物料、种植树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11	行政处罚	对在水源保护区内修建渗水坑、井, 堆放掩埋污物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发布时间: 2012年4月14日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在水源保护区内修建渗水坑、井, 堆放掩埋污物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12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供水企业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打井取水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发布时间: 2012年4月15日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在公共供水企业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打井取水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13	行政处罚	对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12年4月16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14	行政处罚	对妨碍供水企业抢修、维修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12年4月17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妨碍供水企业抢修、维修公共供水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15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8号）；发布时间：2005年3月23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业、歇业或者终止营运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停业、歇业或者终止营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17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18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19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线路客运服务标志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8号）；发布时间：2005年3月23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线路客运服务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20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未在客运车辆内设置老、弱、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未在客运车辆内设置老、弱、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21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规定提前告知公众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规定提前告知公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22	行政处罚	对客运车辆在营运中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照规定安排乘客换乘或者后续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拒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客运车辆在营运中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照规定安排乘客换乘或者后续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拒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23	行政处罚	对客运车辆到站不停或者在规定站点范围外停车上下客的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8号）；发布时间：2005年3月23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客运车辆到站不停或者在规定站点范围外停车上下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24	行政处罚	对客运车辆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中途逐客、滞站揽客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客运车辆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中途逐客、滞站揽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25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8号）；发布时间：2005年3月23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坏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关闭、拆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将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移做他用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关闭、拆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将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移做他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27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公共汽车车站停放非公共汽车客运车辆、设置摊点、堆放物品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公共汽车车站停放非公共汽车客运车辆、设置摊点、堆放物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28	行政处罚	对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或者搭设管线、电(光)缆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或者搭设管线、电(光)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29	行政处罚	对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30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3号令；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3日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31	行政处罚	对自行车（共享单车）互联网租赁运营公司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2019年4月25日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经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自行车（共享单车）互联网租赁运营公司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3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发布时间：1987年9月5日；实施时间：1988年6月1日；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33	行政处罚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发布时间：1987年9月5日；实施时间：1988年6月1日；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234	行政强制	先行登记保存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9年8月27日	先行登记保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3]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35	行政强制	加处罚款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发布时间：2009年8月27日	加处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3]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36	行政强制	代履行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实行时间：2012年1月1日	代履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3]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